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润书 (签字): _____

高香林 (签字): _____

刘 勇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